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独立董事吴志坚、刘春彦及章武江先生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2016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1日）已到期，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予到期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能力。我们同意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现金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70%股权、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司已聘请了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交易价格公允、客观；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增加利润增长点，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吴志坚 刘春彦 章武江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